

汉寿昊晖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kV 并网线路工程合同

业主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发包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寿昊晖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 千伏并网线路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镇吉庆村项目现场

3、工程范围：本工程为汉寿昊晖40MW光伏发电项目10千伏并网线路工程，以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和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书为依据。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I 组汇集站一天星开闭所双回10千伏并网线路。线路全长 $2 \times 2.630\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2 \times 2.03\text{ km}$ （四回路共杆塔段为 1.03 km ）。

2、II 组汇集站一天星开闭所双回10千伏并网线路。线路全长 $2 \times 3.35\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 $2 \times 2.25\text{ km}$ ，电缆线路 $2 \times 1.1\text{ km}$ 。

3、天星开闭所—太子庙变电站四回10千伏连接线路。线路全长 $4 \times 0.8\text{km}$ 。

4、部分电缆沟开挖及电缆井修筑。由乙方施工部分为 0.2 km 。

5、质量、工期承诺。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送电。

本次施工不包含所有征地及青赔，以上项目除 10 千伏电缆由甲方提供外，其余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合同书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合同附件（包括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资料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5、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77 日历天，自 2015年10月15日 始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并具备并网条件。

第五条 安装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安装，并根据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或相关行业的验收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需要变更的按经甲方书面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捌佰玖拾捌万元整（¥8980000.00 元）（含税），价格构成详见《价格表》（附件）。合同一经签订，工程造价不受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涨跌等方面的影响。

2、结算价格采用方式：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工程量变更价格。工程量变更及其计价：

（1）工程量变更及其计价由甲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调整。

（2）因设计变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3、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款支付：为满足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该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进行了施工，且由乙方负责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已经付款采购，因此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95%（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元，¥8531000.00 元）作为施工款和设备、材料款。

（2）质保金：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449000.00 元），在工程质保期满且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已完成，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及安全目标经甲方认证后，在工程质保期满7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付款方式为全现金付款。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甲方：

1、负责及时办理工程所需土地征用及线路走廊的青苗补偿工作，保证乙方正常顺利的进行施工；

2、做好施工现场的水源、电源、运输道路的“三通”并清除影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

3、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盗抢及保安,如在施工现场造成的设备、材料被盗窃由甲方负责；

4、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按时按量签证；

5、负责检查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

6、组织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施工、安全交底和交清有关事项；

7、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备料款、进度款以及工程余款。

乙方：

1、办理工程开、竣工、验收手续。

2、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

3、制定好施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安全，高质量施工。

4、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保险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全责。

5、完成工程竣工、交接工作。

6、承担工程施工中因自身质量、安全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同意。

第九条 工期延误

1、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合理费用。

（1）开工日期后延；

（2）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4) 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5)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施工;
- (6) 因土建施工质量造成的延误施工;
- (7) 因征地、青赔、补偿、跨越、地下管网、线路走廊砍青、阻工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

2、乙方的工期延误

(1) 由于乙方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则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 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的步骤, 以加快施工进度, 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因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为了执行甲方按本款约定发出的指示, 需于夜间或当地公认休息日内进行作业, 乙方应告知监理人;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理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乙方支付或甲方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乙方因施工原因, 需变更工程设计时, 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在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和修改手续后, 方能变更。

2、发现下列情况,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协商:

(1) 施工图、说明书意义不明确; 施工图和说明书相互矛盾; 施工图、说明书中有错误或疏漏。

(2) 施工图说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3) 乙方认为不能按施工图、说明书施工。

当甲方接到上述通知时, 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答复意见, 否则乙方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工程变更方案, 或乙方有权自行进行处置, 工程变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当工程量报价表中有对应工程项目时, 按该项目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

(2) 当工程量报价表中无对应工程项目时, 参照工程量报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价格确定调整;

(3) 当工程量报价表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依据相关定额计取；

(4)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价格应按照原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图集、技术交底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及国家国家和电力行业等最新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为依据；

2、乙方应将其准备进行验收的日期提前通知甲方，除非另有协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含本书）将其确定的验收日期通知乙方。验收按甲方通知中确定的日期进行，各环节的验收应在本阶段的缺陷消除完成后进行。不足验收条件的，不得报验；

3、工程竣工后，乙方经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其中竣工图由甲方提供），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确定具体验收时间，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可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由乙方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如出现因工程质量事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处理，若乙方不及时处理或拒绝处理，甲方动用预留质保金处理，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必须按国家法规及电力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做好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确保施工安全万无一失；

(2)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承担一切费用；

(3) 事故处理

对于乙方施工不当，施工监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的安全事故，要求乙方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正式文档格式客观、公正、事实求是的上报甲方、国家安监部门，如延报、误报、瞒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甲方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一票否决，并停付乙方所有与甲方合作项目

的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事故处罚。

①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②发生一次三级以下（含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

③发生一次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发生两次三级以下（含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按一次二级以上（含二级）的重大安全事故处理；

（4）乙方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5）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乙方按此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乙方施工工期严重滞后，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常德市建行三间桥支行

开户名：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3001520468050000068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